

3	2008	48
	办	

突泉县人民政府文件

突政发〔2008〕54号

突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突泉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突泉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实
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〇八年九月五日



突泉县大中型水库移民 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文件精神，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的通知》（财企〔2006〕20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29号）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中型水库移民，是指经国家和自治区批准实施后期扶持的全县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移民身份由移民管理部门核定。我县纳入后期扶持的移民，均为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按现状人口一次核定人数，不再调整，转为非农业户口的移民不纳入后期扶持范围。自2006年7月1日起再连续扶持20年；

第三条 对后期扶持期内人口自然变化进行动态管理。后期扶持期内出生、娶进、入赘的人口不再增加扶持指标；录用公务

员(含三级以上士官)、聘用为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农转非、死亡、出嫁、入赘到非移民户的人员在三个月内核减扶持指标,并做到季核年审,由村、组上报乡镇、街道办事处统一审查造册,到县移民管理机构办理手续。扶持人口减少后多出的后期扶持资金不上收,用于解决当地移民的有关特殊问题。

第四条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以下简称“后期扶持资金”),是国家为扶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解决生产生活问题而设立的政府性资金。扶持标准为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每人每年补助600元。

第二章 直补到人后期扶持资金管理

第五条 造册。县移民管理机构要建立移民家庭档案和资金发放账册,编制年度后期扶持资金发放名册,经村主任、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签字后,以乡镇、街道办事处为单位,分村装订。

第六条 审批、备案。县移民管理机构对年度后期扶持资金发放名册进行复核后,报分管副县长和县长审批;将审核批准后的名册,抄送县财政部门作为拨款依据,同时报送盟移民管理机构备案。

第七条 建档。县移民管理机构负责分年度分户建立一人一卡的移民家庭档案。

第八条 设立后期扶持资金专户。

第九条 直补到人后期扶持资金拨付形式。县移民管理机构编制后期扶持资金拨款明细，报分管副县长审批后，由县财政局拨付到后期扶持资金专户。

第十条 直补到人后期扶持资金发放到户方式。由县移民管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3〕15号）要求和自治区移民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选择邮政储蓄部门或一家金融机构代发后期扶持资金。金融机构与县移民管理机构签订合同后，由县财政局根据发放名册及时将后期扶持资金汇入代理金融机构；县代理金融机构以户为单位办理好储蓄存折，在规定时间内送至移民户手中，由移民户自行设立、更改密码。此后，由代理金融机构分季度直接将后期扶持资金打入移民个人储蓄账户。

第十一条 登记存档。县移民管理机构及时将后期扶持资金发放数登记到移民家庭档案卡和资金发放账册上，接受审计监督。

第三章 项目扶持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拟定扶持项目。直补到人后余下的后期扶持资金，在县移民管理机构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由各村根据《移民后期扶持规划》要求，自行拟定年度扶持项目，制订年度实施计划。

第十三条 扶持项目审批。各村确定的年度扶持项目统一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汇总，送县移民管理机构和财政部门审核，报分管副县长审批。

第十四条 下达项目计划。扶持项目经分管副县长审查同意后，由县移民管理机构和财政部门联合下达年度扶持项目计划。

第十五条 项目计划备案。县移民管理机构和财政部门要及时将联合下达的年度扶持项目计划，分别逐级上报盟、自治区移民管理机构和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拨付项目资金。县财政部门根据项目计划及时将项目扶持资金拨付至县移民管理机构设立的项目扶持资金专户，由县移民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定将资金及时拨付到相关实施单位。县移民管理机构拨付项目资金情况要同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管理。县移民管理机构要严格监督检查扶持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按照有关规定对扶持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第十八条 后期扶持资金实行专人专账核算管理。

第十九条 县移民管理机构和财政部门要将年度资金使用情况以表格形式填报年度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表、年度扶持项目资金情况表(按基础设施和生产开发两大类统计到项目),分别上报盟移民管理机构和盟财政局。县移民管理机构还要按照有关要求,编制财务报告,逐级报送自治区移民管理机构。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二十条 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后期扶持资金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政府分管副县长和移民管理机构负责人、财政局长是直接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县移民管理机构负责移民身份核定;扶持项目的审核、检查、验收;后期扶持资金拨付方案制订和拨付管理;建立县移民名册资料、后期扶持资金发放明细账册、项目扶持资金使用管理等档案。

第二十二条 县财政部门根据移民管理机构提供的已经审批方案，及时将后期扶持资金拨付到位，并负责项目扶持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监督工作。

第二十三条 代理金融机构负责及时按季度发放后期扶持资金，确保资金的安全运行。

第二十四条 各级审计、财政、监察、物价等部门负责加强对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工作。对违反政策，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性质和截留、挤占、挪用后期扶持资金的单位及责任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主题词：水利 水库移民 实施细则 通知

突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 年 9 月 1 日印发

共印 25 份